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鄭育姿

相 對 人 王玫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項規定

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，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本條立法理由說明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戶籍設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此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又經聯繫聲請人表示：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地址為其孀孀在桃園市八德市之住處，相對人平日都居住在嘉義，僅在治療時，才會到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（下稱桃園療養院），且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出院後就會回嘉義居住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因此相對人係因治療而暫至桃園療養院住院，且出院後即返回嘉義住所，是以難認相對人在桃園有久住之意思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相對人戶籍所在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以利當地法院就近前往實際鑑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狀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王小萍